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平綏鐵路貨物雜費核收規則

平綏鐵路貨物裝卸費及調車費核收規則

附價目表
民國廿三年五月十五日實行

一、凡按零擔託運之貨物，均須由本路僱用之長夫裝卸，（「裝」係由車站界綫路口搬至站台上車「卸」係由到站下車搬至車站界綫路口。）並照規定之價目，核收裝卸費。

二、凡在專用岔道裝卸之整車貨物，均由貨主自僱腳夫裝卸，免收裝卸費。

三、凡在公共岔道裝卸之整車貨物，得由貨主委託本路代僱臨時腳夫裝卸，或由貨主自僱腳夫裝卸；其由貨主自理者，免收裝卸費；其託由本路代辦者，照規定之價目，核收裝卸費。（參看廿二年五月修正各站臨時僱用夫役章程。）

四、凡在公共岔道裝車，而在專用岔道卸車，或在專用岔道裝車而在公共岔道卸車之整車貨物，如在公共岔道之裝或卸，係貨主自理，得免收裝費及卸費；其由本路代辦者，應照規定之價目，分別核收裝費或卸費。

五、凡列入六等如媒炭，石碴，礦砂，及其他散裝（即未用箱盒袋簍包裝者）之整車貨物，無論在公共岔道或在專用岔道裝卸，概由貨主自僱腳夫辦理，免收裝卸費。

MG
F532.9
170



3 1796 9548 5

六、所有牲畜之裝卸，不論零担或整車，概由貨主自理，免收裝卸費。

七、所有託由本路代僱腳夫裝卸之貨物，所收之裝卸費，須全數發給腳夫。

八、凡在專用岔道裝卸之貨物，每次空車送入，及重車運出，或重車送入及空車運出，應照規定之價目，核收調車費，但有特價者，則照特價核收。

九、自本規則實行之日起，所有已往規定核收之貼補費，應一律取消。

十、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附裝卸費及調車費價目表

裝卸費價目表

(一) 普通貨物

整車	二公噸以上不足四公噸	每公噸	六角
	四公噸以上	臨時由車務處規定之	

(三)危險品

類別	單位	裝費	卸費	共計
零担	或每不及五十公斤	一角	一角	二角
整車	或每不及一公噸	三角	三角	六角

(四)論件貨物

貨物	名單	單位	裝費	卸費	共計
汽車或摩托車	每輛	輛	二元	二元	四元
摩托自行小車	每輛	輛	四角	四角	八角
馬車	每輛	輛	四角	四角	八角
大車或轎車	每輛	輛	二角	二角	四角
自行車	每輛	輛	一角	一角	二角
自行車	每輛	輛	五分	五分	一角

數目				靈空輿	小	人	手推
				柩	孩	力	車
				棺	車	車	車
(五)銀兩 金錢 紙幣							
一 角	五 分	裝費		每具	每乘	每輛	每輛
一 角	五 分	卸費		一元五角	一角	五分	五分
二 角	一 角	共計		一元五角	一角	五分	五分
				三元	一角	一角	一角

餘照此類推

調車費價目表

六

二 公 里 以 上	二 公 里 以 內	距 離
每 十 公 頃	每 十 公 頃	單 位
一 元	五 角	費 率

保管費核收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實行

保管費 凡託由本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在本路貨倉或貨場以內堆存，經本路負責保管者，應照左列辦法核收保管費，並填發保管費單。
 (一) 到達貨物運抵到達站後，六辦公小時以內，收貨人應將貨物搬出貨場時止，照後列各表核收保管費。

(一) 普通貨物

類別	一等級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零担	每五十公斤每升四小時或不及升四小時	三分五厘	一分五厘	一分五厘	五分	厘
整車	每公噸每升四小時或不及升四小時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	

(二) 危險貨物

類別	一等級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零担	每五十公斤每升四小時或不及升四小時	五分	四分	三分	二分	一分
整車	每公噸每升四小時或不及升四小時	六角	五角	四角	三角	一角

(三)笨重貨物

類別	單位	費率	(每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
汽 車	每 輛	二	元
空 桶	每 具	五	角
每件每公里運率 一角五分者	每 件	三	角
每件每公里運率 四分至六分者	每 件	二	角
每件每公里運率 未滿四分者	每 件	一	角

(2) 各站起運之貨物，託運人請求搬車後，又復取消託運者，託運人須於六辦公小時以內，將貨物全部搬出物場，若超過此規定期限，則自取消託運後滿六辦公小時之時起，至將貨物全部搬出貨場之時止，照前列各表核收保管費。

(3) 各站起運之貨物，託運人已向本路請求車輛，而因本路尚未撥給車輛，以致存場待運者，得免收保管費。

檢查費 凡託由本路負責運輸之貨物，運抵到達站交貨時，如收貨人對於貨物認為有損失之疑點，得請求本路到達站予以檢查；如檢查結果，貨物之損失責在本路者，得免收檢查費；如貨物之損失收貨人不能證明由於本路之過失者，應照左列辦法核收檢查費，並填發檢查費單。（暫以保管費單代用）

1. 零担 每五十公斤或不足五十公斤

五分

2. 整車 每公噸或不足一公噸

一角五分

一、裝卸費及調車費核收規則

一一六貨

二、保管費及檢查費核收規則

七十一頁